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82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晨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4號、第12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認被告饒晨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認被告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上開2罪分論併罰，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35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始改稱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稱良好，且被告分別交付門號及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各幫助對告訴人胡書聚等人為詐欺取財，所生損失金額甚鉅，被告復未與各

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判決量刑顯然過輕云云。

三、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既係幫助他人犯罪，犯罪情節及惡性尚難逕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正犯為等同之評價，各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中未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別化分配正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審酌被告能以其勞力時間賺取金錢報酬，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先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及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行為時甫成年，且於原審審理時終坦承犯行，正視己非，然迄未與任何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3月，就幫助洗錢罪部分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且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業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而被告原審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節，業經原判決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判決並已考量各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殊難指摘原判決有何漏未審酌量刑事由或量刑失出之違誤，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並不足採。

㈡另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罪中有期徒刑部分最長刑度即3月以上，合併其執行刑之上限有期徒刑5月以下，並考量被告所犯均為幫助犯，犯罪時間相近，暨告訴人人數、所受財產損害數額、被告犯行之不法情節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等節，據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內部界限，應屬妥適。檢察官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提起上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幫助洗錢罪部分得上訴；其餘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